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特教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據

教育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鐘點教師	1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8 節/週 (附件五)
1.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開學日及休業式倘若經市府更正日期，則聘期隨同修正)。			

##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持有合格特教教師證並於五年內有特教相關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 四、報名資料

- (一) 特教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准考證、切結書。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四)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依序整理成冊，切勿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並請影印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
  7.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打滿三劑)或 2 日內快篩陰性或 PCR 檢測證明。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採親自報名方式辦理。
- (二) 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由武陵西三路校門進入）03-5316675#166。

六、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 (一) 報名時間：報名當天即面試

報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及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9:00至10:00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10:30開始
第 2 次招考	112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9:00至10:00	112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10:30開始
第 3 次招考	112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9:00至10:00	112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10:30開始
第 4 次招考	112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9:00至10:00	112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10:30開始
第 5 次招考	112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9:00至10:00	112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10:30開始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不再辦理招考，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 報名地點：輔導處
- (三) 面試甄選地點：本校仁愛樓二樓會議室。
- (四) 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

七、甄選評分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核50%：就報名表、自傳及相關資料呈現來審核。
- (二) 面談口試50%：口試七至十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八、錄取方式及時間：

- (一)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上。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九、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布後隔日上午10:00前應聘，逾時未應聘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十二、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甄試活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竹市政府規定做滾動式修正，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 所有應考人進入本校門口前，應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
- (四) 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五) 申訴專線及信箱：專線 03-5316675#166；信箱 [thps086@thps.hc.edu.tw](mailto:thps086@thps.hc.edu.tw)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_\_\_\_\_次特教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教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校	身 份 證 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號 碼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尚在進修中的學歷免填)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修畢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 師 ( 實 習 ) 證 書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其 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相關證件請繳交正本及影本，驗畢後發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 2 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健康聲明切結書及疫苗接種紀錄卡				
審核者簽章：							

##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

姓名：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表現與 具體事實		
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		
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		
家庭背景與 狀況 (可免填)		
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_\_\_\_次特教鐘點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以資為證：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二)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 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七) 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_\_次 特教鐘點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 次特教鐘點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本校111學年第二學期第\_\_\_次特教鐘點教師公開甄選，確定於考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立載熙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集中式特教班班級課表

班級：【一年真班、二年真班】

鐘點教師：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間活動 0800 ~ 0840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第1節 0840 ~ 0920	體育(一真)				
第2節 0930 ~ 1010	體育(二真)				
第3節 1030 ~ 1110					體育(二真)
第4節 1120 ~ 1200	健康(二真)	健康(一真)			體育(一真)
午餐暨午休 1200 ~ 1315	午餐及午休時間	午餐及午休時間	午餐及午休時間	午餐及午休時間	午餐及午休時間
第5節 1325 ~ 1405					
第6節 1415 ~ 1455					特殊需求 (職業教育)
第7節 1505 ~ 1545					特殊需求 (職業教育)
1545 ~ 1600	整潔活動及放學				